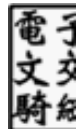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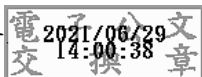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」手冊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16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「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」，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(路徑：教育宣導/多元素材/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；<https://reurl.cc/KAQ6ye>)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參閱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訂

線